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十章 党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第3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振通一路1号。

邮政编码：528308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7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8条 公司以发起形式设立。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公正为本、严谨求实、服务优质，以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检测服务机构”为目标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优化经营管理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提高经营效益的同时使客户获得优质服务。

第 13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 19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 20 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 万股。

第 21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及证件 号码	认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股权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60675 56210242	4,000	4,000	8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023/4/30
2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606M A4UWQJH7 R	500	500	1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023/4/30

3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60655 5602048H	500	500	1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023/4/30
---	--------------	--------------------------------	-----	-----	----	-----------	-----------

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 24 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5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 26 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 27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8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9 条 公司因第 2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 28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30 条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 28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31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2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3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 34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35 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 36 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7 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

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3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9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 40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前述权利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第 41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4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4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5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4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 47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 4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九）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主体发布的权责清单等）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50 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 51 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52 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 53 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章程第 51 条或第 141 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 54 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 55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 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 57 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 58 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

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 59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0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 61 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6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64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6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第 66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67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68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 70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 71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 72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 73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74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75 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 7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7 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9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8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81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82 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 83 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 84 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 8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 86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87 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 8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 87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 89 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 90 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 9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92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对于本章程第 94 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 9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本章程第 49 条（五）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9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公司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
- （八）本章程第 49 条（一）至（四）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95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优先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96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97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 98 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100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101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 102 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103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104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 10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 106 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 107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 108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 109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列席人员的姓名；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110 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 111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 112 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 11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 114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11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 11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117 条 在任董事出现第 116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1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19 条 公司可以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 12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1 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22 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23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 124 条 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 125 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 126 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2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 128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

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29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130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31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132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133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134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股东代表董事（即非职工代表董事）6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 135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主体发布的权责清单等）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3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13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38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39 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40 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 141 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 142 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可以由股东董事也可以由非股东董事担任。

第 143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44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45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 147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

第 148 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149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50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 151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5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若出席会议的董事中文理解或表达有困难，该董事可带 1 名翻译

参加会议。

第 153 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第 154 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须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 155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 156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11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57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58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由董事会委任。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 11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二）本公司现任监事；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法律法规和具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 159 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160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61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 162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第 163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 164 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 165 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66 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67 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68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 169 条 本章程第 11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20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21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70 条 在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 11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职务，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 171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总经理

第 172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173 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 174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7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并受董事会委托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方案；

（六）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76 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 177 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 178 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 179 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180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即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 181 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82 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 183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84 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 18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86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87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88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8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90 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9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92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93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 194 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95 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 196 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 197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十章 党的组织机构

第 198 条 公司党支部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检委员，纪检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

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支部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党支部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99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200条 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 （五）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思想、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201 条 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三）企业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支部讨论的其它“三重一大”问题。

第 202 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

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企业党支部进行讨论研究，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党支部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动作高效，全部履行职责。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203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204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 205 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 206 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207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 208 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 209 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210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 21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 212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213 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214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 215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216 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 217 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218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

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 219 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 220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 221 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现场参观；

（二）努力创造条件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三）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四）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 222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送达。

第 223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22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 225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 226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227 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 228 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 229 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 230 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231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 232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 233 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 234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 235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 236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23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238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37 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239 条 公司因有第 237 条第（一）（三）（四）（五）项情

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40 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 24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4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243 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4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 245 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 24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47 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 248 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 2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50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51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 25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53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其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 254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 25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 256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 257 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以《公司法》规定为准。